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平顶山春芽幼教中心:

本院执行李延龙,张要桦,王芳芳,黄会娟,王丽红,焦文丽,于晓宾,丁白露,陈素红,宋春建,宋淑贞,王秀玲,郭松山,张海波,王亚茹,谢金乐,王晓娟,张海洋,程冬鸽,闫凤梅,王秋仙,苏红莲,赵弟,王宾宾与被执行人平顶山春芽幼教中心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034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034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春芽幼教中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034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45355 元,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45355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

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